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華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啟峰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1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2年11月27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1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卷無誤。是聲請人主張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而於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邱逸先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洪嘉慧

07

股票附表：(同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411號裁定附表)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2998~79ND003113	股票	116	116000	
002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79ND012691~79ND012794	股票	104	104000	
003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0019~79NX000019	股票	1	400	
004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1ND019674~81ND019684	股票	11	11000	
005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203~81NX000203	股票	1	593	
006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D020527~82ND020527	股票	1	1000	
007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D021104~82ND021125	股票	22	22000	
008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D022464~82ND022567	股票	104	104000	
009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303~82NX000303	股票	1	160	
010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350~82NX000350	股票	1	50	
011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401~82NX000401	股票	1	397	
012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D033203~83ND033237	股票	35	35000	
013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D036355~83ND036389	股票	35	35000	
014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603~83NX000603	股票	1	960	
015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713~83NX000713	股票	1	960	
016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D039137~84ND039179	股票	43	43000	
017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D042922~84ND042964	股票	43	43000	
018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1002~84NX001002	股票	1	152	

(續上頁)

01

01 9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1121~84NX001121	股 票	1	152	
02 0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~86ND0000000	股 票	31	31000	
02 1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~86ND0000000	股 票	51	51000	
02 2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~86NX0000000	股 票	1	69	
02 3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~86NX0000000	股 票	1	782	